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
購回本公司股份和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09年4月30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

釋義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黃錦賢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購回本公司股份和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和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不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20%的一般授權，和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連任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08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46,567,038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604,656,703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08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46,567,038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09,313,407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和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黃錦賢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和第87(2)條，秘增信先生、李素梅女士、馬廷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馬廷雄先生（「馬先生」）基於其他業務和私人事務而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馬先生在履行董事職務的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致謝。除馬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有關詳情和秘增信先生、李素梅女士、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09年4月30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46,567,038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604,656,703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倘在相關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依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和2009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08年		
4月	3.716	2.650
5月	4.381	3.521
6月	4.205	3.270
7月	3.650	2.670
8月	2.730	1.670
9月	1.900	1.070
10月	1.280	0.390
11月	0.940	0.440
12月	1.080	0.570
2009年		
1月	1.210	0.750
2月	0.960	0.800
3月	1.110	0.73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0	0.93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該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在股份的權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3,266,416,123 ⁽¹⁾	54.02	60.0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6,002,330 ⁽²⁾	41.61	46.23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2,516,002,330 ⁽³⁾	41.61	46.23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1	13.79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12.75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8.15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8.15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8.15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和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按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在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秘增信先生，58歲，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的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CITIC USA Holdings Limited和CA的主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層職務。秘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和多個行業具有超過25年經驗。

本公司與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の酬金乃根據本公司業績而釐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選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秘先生持有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秘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秘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乃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李素梅女士，54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1年經驗。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在服務合約中訂明的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本公司業績而釐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收取酬金4,025,000港元。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1,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並持有有權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女士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項乃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范仁達先生，48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以前，彼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范先生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間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全威國際在2007年4月自願從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與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276,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乃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蟻民先生，63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1988年起，彼為卜峰集團及正大集團董事長的高級顧問。彼亦為隆泰有限公司和東方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蟻先生在東南亞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酒店及康樂、石油化工、地產和漁農業務擁有超過36年經驗。在1995年，彼獲深圳市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

本公司與蟻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276,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蟻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蟻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蟻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乃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和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和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9年4月30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2項項目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秘增信先生、李素梅女士、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2009年4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和張極井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黃錦賢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